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4〕65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77102829C）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织金县白泥乡 金西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白泥镇境内，项目场区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29'45.50'' \sim 105^{\circ}32'13.45''$ ，北纬： $26^{\circ}25'58.93'' \sim 26^{\circ}28'0.16''$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2014 年 10 月，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能源局以“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91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兼并重组方案，保留金西煤矿，关闭凤冈县天桥乡大面坡煤矿，兼并重组后拟建规模 60 万吨/年。兼并重组方案批复后未开工建设、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2021 年 6 月，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黔煤转型升级办〔2021〕14 号”文同意金西煤矿（兼并重组）进行替换关闭指标，替换后关闭凯里市凯鑫煤业有限公司天柱县社学乡长团半井煤矿（9 万吨/年），拟建规模由 60 万吨/年调整为 30 万吨/年。2022 年 6 月，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2〕157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本次兼并重组前，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0〕185 号”文对织金县金西煤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本次兼并重组关闭的天柱县

社学乡长团半井煤矿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黔东南州和天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长团半井煤矿开展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并通过专家组验收。经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现场调查，本次兼并重组关闭的长团半井煤矿总体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因此方案不再将其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兼并重组后的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工程等级为小型。矿区面积 5.0404 平方千米，矿井保有资源量 7393.94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4165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99 年，首采区开采服务年限 31.2 年。项目建设主要由主工业场地、副工业场地、道路工程、附属系统和矸石周转场等 5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10.5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77 公顷，临时占地 0.79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15.79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64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15.79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64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生产运行期年排矸量 7.5 万吨，运至织金县丰采能源煤炭洗选及物流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利用。2022 年 6 月，织金县水务局以“（织）水监承〔2022〕19 号”文 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工程总投资 29293.2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73.60 万元，吨煤投资 976.44 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项目建设期为 35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动工，到 2028 年 8 月竣工。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

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444.1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4.1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和石灰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一二级公益林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织金县白泥乡金西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织金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

目区涉及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四）本项目布置 1 处矸石周转场，为封闭式场地，占地 0.10 公顷，设计最大堆存矸石量约 0.63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4 米，周转期限约 30 天。现状条件下，矸石周转场下游沿主沟道方向无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分布；矸石周转场也不涉及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5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77 公顷，临时占地 0.79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10.56 公顷，本次兼并重组将扰动地面积为 6.37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379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204 吨。工业场地区和道路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其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工业场地区、副工业场地区、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和矸石周转场区等 5 个一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副工业场地区划分为行政生活区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主工业场地区划分为瓦斯系统区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附属系统区划分为炸药库区、供水系统区和供电系统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主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沿场内道路和开挖边坡底部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连接临时沉沙池。施工过程中，沿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挖方边坡顶部布设截水沟和截洪沟，在瓦斯系统场区上游布设截洪沟，截洪沟出口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沿场区建筑物周边、场内道路内侧、挡土墙和边坡脚下方布设排水沟，排水沟顺接至道路区

排水沟，最终顺接至下游自然沟道。施工后期，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在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挖方边坡底部设置植物槽并栽植爬藤植物。

（二）副工业场地区

兼并重组前，已在该区建筑物周边实施了排水沟，已在地场北侧至中部（储煤场）底部实施了排水涵管，已在地场内自西向东实施了排水箱涵；已在储煤场南、北方向靠山一侧实施了截水沟；已在可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本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沿储煤场与污水处理站的连接道路挖方边坡坡脚布设排水沟；在填方边坡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在储煤场回填边坡布设框格护坡，框格内填充生态袋；在涵排水管及排水箱涵入口处设置拦污栅。施工后期，在裸露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以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三）道路区

施工过程中，在道路回填边坡处采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和临时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沿道路内侧布设排洪沟，横跨道路处布设排水箱涵，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施工后期，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以乔、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在道路挖方边坡底部设置植物槽并栽植爬藤植物。

（四）附属系统区

兼并重组前，炸药库周边已实施了排水沟，可绿化区域已覆

土整治并撒播草籽绿化，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供水系统区：在施工前，剥离本区可剥离的表土，沿线堆放在供水管线开挖沟槽一侧。施工后期，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覆土整治并撒播草籽绿化。

供电系统区：施工后期，对扰动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五）矸石周转场区

施工过程中，沿场地周边布设排水沟及挡墙，排水沟末端连接道路排水沟。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和调查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04.827 万元（均为本方案新增），其中工程措

施 431.009 万元，植物措施 23.315 万元，临时措施 19.294 万元，独立费用 95.12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23.157 万元、监理费 13.28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4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644 万元。

本次兼并重组前原金西煤矿占地面积 7.44 公顷，原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80 万元，建设单位已缴纳；兼并重组后项目占地面积 10.56 公顷，其中原防治责任范围外新增占地 6.37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64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